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107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開設○○休閒館，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經民眾檢舉該場所常有顧客違規吸菸及放置紙杯於各撞球檯下，並告示顧客可將菸蒂於內捻熄丟棄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14 日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，發現 3 號球檯當時無客人，但桌面紙杯有菸蒂，另 4 號及 7 號球檯垃圾桶內及旁邊之紙杯有菸蒂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通知訴願人就系爭場所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乙節，提出陳述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10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陳述書中明白指出飲料紙杯是顧客從外面帶進營業場所，並不是訴願人提供的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而提供紙杯以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紙杯是顧客從外面帶進營業場所，並不是訴願人提供的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營業場所 3 號球檯桌面紙杯有菸蒂，4 號及 7 號球檯垃圾桶內及旁邊之紙杯有菸蒂，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紙杯係由顧客自外攜入作為熄菸器使用，惟查上開不同球檯所查獲之紙杯，其內各放置將近 7 支或 8 支之菸量，且紙杯規格尺寸均屬同一，而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提供具體可採之證據供調查核認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